

美國教育部核准六州體制外改善計畫

「有教無類法」將具彈性

鑒於美國「有教無類法」(No Child Left Behind Act)無法有效改善成績未達聯邦標準的學校表現，美國數州政府根據州內學校的問題各自提出改進辦法，向聯邦教育部提出有別於「有教無類法」規範的個別改善計畫，目前已有佛羅里達、喬治亞、伊利諾、印地安納、馬里蘭及俄亥俄等六州的個別改善計畫獲得教育部批准。

教育部長史裴琳(Margaret Spellings)於7月1日在德州奧斯汀(Austin)美國州教育委員會(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)年會上宣布教育部批准該六州的個別改善計畫。「有教無類法」實施六年半以來，常被批評各州一體適用，缺乏彈性，無法針對各別學校成績不良的原因對症下藥，國會又遲遲未通過「有教無類法」修正案，史裴琳部長因此提出「有教無類法」實驗計畫的構想，希望各州政府發會創意，量身訂做適合解決各自教學問題的彈性措施。共有17州提出申請，六州已獲批准。

教育部掌管中小學教育的助理副部長畢格斯(Kerri L. Briggs)表示，已獲批准的六州計畫有一項共通點，就是州政府對成績不佳學校的監督和干涉權力都加重。以喬治亞州為例，該州將所有成績未達聯邦標準的學校，依落後標準的嚴重度分成三類。成績落後最多的學校，這些學區的教育官員指揮學校的部份權力將被褫奪，州政府將指派專家到這些學校指導彼等達成教育部目標，或是協助他們轉型為特許學校(charter school)。

負責審查各州提案的15人專家小組指出，此次大部分的提案並未提出制度性的重大改革，也缺乏具創意的解決問題辦法，「多半流於方便作業的流程改革，而非對成績不佳原因進行全面檢討」。教育部將於秋天再度接受各州提案申請，年底前最多能再通過四州的提案。

這次教育部的實驗計畫各州反應並不踴躍，主要原因是州政府對「有教無類法」在新總統上任後的存續感到懷疑。美國州教育委員會協會(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Education)主任吉菲斯(David Griffith)說：「我不認為州政府視這項實驗計畫為大刀闊斧的改革契機。實驗計畫不過是教育部的權宜之計，新政府上任後不見得會繼續執行。」還有學者批評該實驗計畫讓學校得以推卸達成聯邦目標的責任。總部在華府的教育研究中心(Education Sector)研究員阿德曼(Chad Aldeman)說：「我了解政策需要彈性，但彈性也意味著執法效果將大幅降低。」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美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2008.7.22

原始資料出處：2008.7.16

摘譯自「美國教育週報」(Education Week)

編譯：張曉菁